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证问[2018]2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计划购买标的资产辽宁华锦100%股权,本次交易虽然仅购买标的资产20%股权,但是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组的具体标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2)原计划购买标的资产辽宁华锦100%股权时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一)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组的具体标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辽宁华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锦”或“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7,359.59	46,757.84	40,784.61
标的资产	277.60	-0.77	-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20%股权)	5,000.00	5,000.0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5,000.00	5,000.00	-
财务指标占比	8.72%	10.69%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是	否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8.72%和10.69%,均未达到50%以上;标的资产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亦未超过50%。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计划购买标的资产辽宁华锦100%股权时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审慎
根据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拟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辽宁华锦东明特铸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亿元。根据拟购买的资产的价格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7,359.59	46,757.84	40,784.61
标的资产	277.60	-0.77	-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100%股权)	25,000.00	25,000.0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25,000.00	25,000.00	-
财务指标占比	43.58%	53.47%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是	否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47%,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故公司原计划购买的资产辽宁华锦100%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之“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上市公司依据《重组办法》筹划、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重组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停复牌及其他相关行为,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原计划购买标的资产辽宁华锦100%股权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及停复牌需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的公平、公开、公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发布重组提示公告以来,交易各方均遵守了《重组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经营环境等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同时标的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原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时间较长,不利于交易双方之间整合及业务合作,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为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同时要求标的公司股东将本次交易所得股权仅用于项目的建设,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新的交易方案不能破解标的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加快标的公司形成产能和生产规模,同时有利于公司契与标的公司资产整合,发挥其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收购辽宁华锦2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经营环境等客观条件未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在整个相关交易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审慎筹划整个交易过程。
问题一:公告披露,辽宁华锦东明同意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请公司补充披露:(1)辽宁华锦东明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的原因;(2)表决权委托是否仅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后续生产经营的安排及参与程度,是否存在不能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形。
公司回复:
辽宁华锦东明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的原因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辽宁华锦东明签署了《辽宁华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华锦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辽宁华锦东明同意在三祥新材收购辽宁华锦20%股权后,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辽宁华锦东明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主要基于辽宁华锦长远发展和未来在业务上深度合作,技术交流合作,通过表决权委托,可使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辽宁华锦东明愿意协助上市公司成熟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和经验、良好的市场化平台和品牌影响力等综合优势,实现辽宁华锦在海锦酯产业中步入发展的快车道,迅速做大做强,实现新老东经营业绩的更大化。
(二)表决权委托是否仅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辽宁华锦20%股权,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硅烷氧烷、硅烷氧烷材料等工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拟通过内生和外延发展的方式,通过引入优质的资产,积极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力图在公司海锦酯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领域有所建树,实现公司长远期的战略目标。在上市公司无控制权的情况下,而仅作为参股方的情况下,交易各方无法派人推进业务整合和技术交流,其协同效应难以发挥,因此,上市公司通过辽宁华锦东明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辽宁华锦的控制权,有利于辽宁华锦尽早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尽快通过机构整合、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不仅可以提升上市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而也能作为标的公司继续收购剩余45%股权提供资金,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海锦酯业务及其他相关资产的业务,为发展其他相关资产业务的突破奠定基础,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完善产业链,做大交易,公司收购辽宁华锦2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并非为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为了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
(三)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后续生产经营的安排及参与程度,是否存在不能控制标的资产的情形
根据辽宁华锦最新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显示,上市公司对辽宁华锦的生产经营安排及参与程度如下:
1.辽宁华锦董事会的相关安排和规定
根据辽宁华锦的章程及最新成立的董事会显示,辽宁华锦新成立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上市公司占3席,且过半数,且过半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经营管理层的任命情况
根据辽宁华锦最新发布的《关于石政君等同志的任职决定》(华锦[2018]号),上市公司派遣了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担任辽宁华锦总经理、质检、财务等重要职能岗位负责人。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辽宁华锦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还是在经营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方面,上市公司都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控制,不存在不能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形。
问题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辽宁华锦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600万元,而标的资产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4,077万元,2018年1-8月的净利润为-19.27万元,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另外,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5379.90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20%股权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增值率为364.68%,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说明估值是否过高;(2)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及产能,产量情况,说明本次的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在高的情形;(3)结合业绩补偿方的资金实力及股权购买款支付进度,说明其是否具备补偿能力,是否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说明估值是否过高
根据《北京北方华创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估值机构”)出具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及辽宁华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华创评字(2018)第011-023号),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采用的收益法进行了估值,采用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2.标的资产的估值参数
根据估值机构提供本次收益法估值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估值参数选取过程和估值参数结果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交易标的的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拥有在建海锦酯项目生产能力,故华锦的历史经营及目前海锦酯项目的营业收入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经与辽宁华锦的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后,辽宁华锦的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业务项目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海锦酯收入(万元)	1,555.95	13,924.50	16,709.40	19,494.30	20,886.75	20,886.75
销量(吨)	100.00	1,000.00	1,2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单价(万元/吨)	15.56	13.92	13.92	13.92	13.92	13.92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海锦酯生产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辅助材料费、燃动燃料费、折旧费,等,本次预测营业成本依据标的公司的产能规模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故华锦的历史经营经验,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以及收入规模的匹配度综合分析,得出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如下:

产成品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材料成本	639.46	6,394.62	7,673.55	8,952.47	9,591.94	9,591.94
2 人工及折旧摊销	181.31	1,122.84	1,139.59	1,198.18	1,238.70	1,281.24
3 燃动成本	97.00	97.00	104.00	135.00	145.00	145.00
4 其他成本	30.00	164.00	168.00	172.00	174.00	174.00
合计	943.77	8,651.46	10,165.14	11,680.65	12,459.64	12,502.18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估值定价的重要参数,由于被估值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估值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估值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对可比公司的系统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以及被估值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估值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期间	无风险利率	被投资公司β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2018年10月	4.10%	1.00	4.10%

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 股权回报率
R_f —— 无风险回报率
β —— 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公司特有非系统超额回报率
分析CAPM 我们采用以下方法: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借助WIND资讯库数据查询对我国的国债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如下:2017年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为3.67%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市场风险收益率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借助WIND资讯库数据对我国沪深300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18% (1999年—2017年)的超额收益率为7.63%,则本次估值中的市场风险溢价为7.63%。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β (Levered Beta)。
β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
目前中国国内Wind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β的研究并给出计算β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估值通过选取可比公司,利用Wind资讯公司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的β值。并翻出资产结构后再计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β值为0.8966。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非系统收益率R_s。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是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资产为无形资产,与股票市场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权益风险,在综合考虑企业行业中的规模、所处经营阶段、主要客户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3%。
第五步:计算出股权收益率
将上述得出的数据代入CAPM公式中,计算出被估值单位的期望回报率即为13.53%。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本次估值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35%。
③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与债权期望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估值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frac{D}{E+D} \times (1 - 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基准日股权价值;
D =期望债权价值;
R_e =基准日股权回报率;
R_d =期望债权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 = 13.53% × 84.15% + 4.35% × 15.85% × (1 - 25%) = 11.90%
(4)标的资产的估值参数选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终值
营业收入	1,555.95	13,924.50	16,709.40	19,494.30	20,886.75	20,886.75	-
营业成本	943.77	8,651.46	10,165.14	11,680.65	12,459.64	12,502.18	-
净利润	287.19	3,277.09	4,279.13	5,183.64	5,728.68	5,649.68	-
折现因子25%	65.86	344.27	1,069.78	1,295.91	1,432.17	1,412.42	-
净利润	221.31	2,532.82	3,209.35	3,887.73	4,296.51	4,237.26	-
毛利率	308.66	3,187.27	3,863.80	4,542.18	4,950.96	4,891.71	4,891.71
净现金流量	-3,425.15	-1,568.61	2,699.45	3,084.34	4,262.54	4,654.72	4,682.15
折现率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净现金流量现值	-3,300.47	-1,350.73	2,077.23	2,121.10	2,619.76	2,556.37	21,608.59
现金现值				26,331.85			

从上述估值参数显示,标的公司的净现金流现值26,331.85万元,即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6,331.85万元,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估值模型,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和权益价值后得出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25,351.100万元。
本次交易,辽宁华锦主营业务为海锦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结合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筛选出近三年A股上市公司对类似行业的并购交易,其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市盈率(P/E 倍)	市净率(P/B 倍)
1	应流股份	天津航宇23.73%股权	19.70	2.08
2	广东广信	沈阳合金45%股权	14.57	1.41
3	安泰科技	沈阳特钢100%股权	14.80	3.40
4	聚研股份	中合合60%股权	13.91	2.80
5	天隆控股	力市控股100%股权	13.49	8.08
6	龙翔科技	龙翔科技100%股权	12.86	3.24
7	盛屯矿业	科立鑫100%股权	12.00	3.06
8	瀚森股份	利源铝业95.325%股权	11.53	3.47
9	南都电源	南都科技15%股权	4.16	3.62
	平均值		13.11	5.36
	中位数		13.49	3.40
	辽宁华锦		10.42	4.65

注:(1)市盈率=收购标的公司评估价值(或成交价格)/标的公司首年承诺净利润(或已披露最近一期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
(2)市净率=收购标的公司评估价值(或成交价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3)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上述估值参数显示,类似行业的收购中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3.11倍,市净率平均值为5.36倍,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首年承诺的净利润及估值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辽宁华锦对应市盈率为10.42倍,市净率为4.65,均低于上述类似行业收购的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故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符合公平合理,不存在估值过高的情形。
(二)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及产能、产量情况,说明本次的业绩承诺是否存过高的情形
1. 故华锦的历史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锦酯业务承继于辽宁华锦东明所控制的故华钛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故华钛”)所从事的金属业务,根据本次交易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故华钛的年产能为1,000吨左右,故华钛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119.97	6,271.95
利润总额	4,232.42	1,480.34
净利润	3,161.54	1,110.26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披露日,故华钛已停产,且故华钛东明承诺未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辽宁华锦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产能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辽宁华锦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期间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2,280
预收账款(万元)		15,000
产能情况(吨)		7,811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披露日,辽宁华锦海锦酯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预计于年前进行量产。
3.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根据上述华锦股份历史经营数据,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未来产能情况,2017年度故华钛营业收入为1.2亿元左右,创造的净利润超过了3,000万元,辽宁华锦拟将投产的海锦酯一期项目,其产能远大于故华钛,且根据辽宁华锦已签订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辽宁华锦东明承诺的业绩具有较实的可实现性。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销售渠道推广以及技术共享等优势,综合提升商品竞争优势和经营效率;此外,上市公司也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系统化、标准化、成熟化的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控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三)结合业绩补偿方的资金实力及股权购买款支付进度,说明其是否具有业绩补偿能力,是否能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辽宁华锦东明签订的关于收购辽宁华锦20%股权的协议约定,辽宁华锦现有股东同意将本次交易收到的现金在扣除所得税后,优先用于支持辽宁华锦生产经营,在辽宁华锦偿还该笔款项后,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三祥新材股票,购买时间为本次交易协议生效且收到款项之日起一年内,同时,辽宁华锦现有股东承诺将上述所购买的三祥新材股票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未触发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华锦现有股东承诺取得股票锁定期在业绩承诺期间之后,同时辽宁华锦东明仍保留着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辽宁华锦的现有股东具有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公告披露,标的资产辽宁华锦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告同时披露辽宁华锦现有技术人员均来自海锦酯多年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有着全国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稳定的客户群体,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不实之处,如没有,请进行具体披露。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辽宁华锦成立于2017年11月,但其经营的海锦酯业务承继于辽宁华锦现有股东所控制的故华钛从事的海锦酯业务,故华钛保持经营了十多年的发展,为国内最大的工业级海锦酯生产企业之一,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故华钛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性和产品品质优越性,其人才梯队及产品开发和工艺自主研发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年的工业级海锦酯,在行业中名列前茅,企业依托领先的技术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生产出的高品质工业级海锦酯被广泛运用于石化工业、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石油管材、合金材料、永磁材料等领域,在国内市场上占有率居于前列。在核心技术方面,故华钛拥有自主研发的熔盐坩埚工艺和海锦酯还原蒸馏耦合技术等多项技术,工艺中包括熔盐坩埚工艺于2010年我国发明专利,2016年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故华钛也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单位。
综上所述,尽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辽宁华锦成立时间较短,但其经营业务和人才队伍承继于故华钛,相应的海锦酯拥有多年积累的经验,全国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辽宁华锦产能充足,故并未存在不实之处。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图兴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或“天择”)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面通知,经委天图兴华由于2018年10月10日交易员误操作,导致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华”)和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兴华和天图创投6个月计划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合计不超过7,11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自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5%-7.11%。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明细为:

期间	交易标的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均价(元)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106,000	1,712,683.00	16.2072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16,200	255,660.00	15.7444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3,793	59,454.17	15.6747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59,957	924,285.66	15.4158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27,100	420,955.00	15.5334

根据天图兴华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0月10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由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成交金额为30,841元,均价为15.4205元。
截止2018年10月10日股市收盘,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广天择无限流通股14,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
以交易股数为2,000股,买入均价为15.4205元/股,天图一致行动人于6个月卖出最高成交价格为16.31元/股,计算出差额为1.79元,收益自告知之日起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未实际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行为和市场价格并无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将加强学习业务,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图兴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或“天择”)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面通知,经委天图兴华由于2018年10月10日交易员误操作,导致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华”)和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兴华和天图创投6个月计划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合计不超过7,112,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自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5%-7.11%。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明细为:

期间	交易标的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均价(元)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106,000	1,712,683.00	16.2072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16,200	255,660.00	15.7444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3,793	59,454.17	15.6747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59,957	924,285.66	15.4158
2018年10月	天图兴华	27,100	420,955.00	15.5334

根据天图兴华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8年10月10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由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成交金额为30,841元,均价为15.4205元。
截止2018年10月10日股市收盘,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广天择无限流通股14,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上缴公司,计算方法如下:
以交易股数为2,000股,买入均价为15.4205元/股,天图一致行动人于6个月卖出最高成交价格为16.31元/股,计算出差额为1.79元,收益自告知之日起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未实际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行为和市场价格并无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相关人员将加强学习业务,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